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2024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2,331.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将继续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2、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实现节能降费目标与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公司子公司中山泰山、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粤海包装、海南粤海、天门粤海、广西粤海、福建粤海等(以下统称"公司子公司")与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星范")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售电)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同意星范使用公司子公司建筑物的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使用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运营期限满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在协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公司子公司全部用电100%优先使用星范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星范给予公司子公司电价以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平谷)工业电价为基准，项目运营期内，计费标准为当地电网同时段(尖峰平谷)工业电价的85%，星范无需再向公司子公司支付屋顶使用租金或其他费用。

2024年11月，星范原股东唐磊将星范股权的50%、40%分别转让给郑绍嘉、庄镇泽，郑绍嘉、庄镇泽为夫妇关系，郑绍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女儿，星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前后十二个月视同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向星范购电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3年11月至12月公司子公司中山泰山、粤海包装向星范购电业务交易金额合计10.79万元，2024年度相关交易金额合计72.51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公司子公司与星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00.00万元。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广东粤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种业")计划向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种苗")承租发展种苗业务相关场地，签订相关《苗场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湛江种苗将其名下的5处生产场地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转租给粤海种业，其中：徐闻前山基地租期4年、徐闻白沙亲虾基地等4个基地租期为5年，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合同租赁期届满止，租赁期届满，同等条件下粤海种业享有优先承租权，5处基地合计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元整(￥3,530,000.00)，租金一年一付，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当年租金。湛江种苗为公司关联方，湛江种苗与粤海种业签订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53.00万元/年，预计2025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53.00万元。

综上，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3,653.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石轩、徐雪梅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500.00	2,331.8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	72.51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353.00	-
合计				3,653.00	2,404.35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31.84	3,500.00	0.39%	-33.38%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8.23	-	0.0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采购水产种苗	75.31	-	45.35%	100.00%
	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72.51	-	0.00%	100.00%
向关联方租赁场地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租赁	-	180.00	-	-100.00%
	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108.00	108.00	2.18%	-
合计			2,595.89	3,788.00	-	-31.47%

注：1、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3、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差异不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50007号

4、主营业务：水产品养殖、水产品零售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明仔先生任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660.44
净资产(万元)	-503.12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3,068.68
净利润(万元)	-2,073.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具备履约能力良好。

(二)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万元

2、法定代表人：郑绍嘉

3、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188号1栋2507房之一

4、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动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品牌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2024年11月，星范原股东唐磊将星范股权的50%、40%分别转让给郑绍嘉、庄镇泽，郑绍嘉、庄镇泽为夫妇关系，郑绍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女儿，星范股权转让后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315.51
净资产(万元)	20.38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50.14
净利润(万元)	-36.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星范(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821.38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3、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石轩先生在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徐雪梅女士、董事蔡许明先生在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任董事。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5,399.87
净资产(万元)	1,584.28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21.44
净利润(万元)	-1,014.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厂房设备等租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石轩、徐雪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	44,164.59
2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	21,177.0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2	36,789.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	40,824.76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	73,858.20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46,813.72	246,813.72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7,220.0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7,747.45万元，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7,220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7,747.45	47,220.00
合计		47,747.45	47,220.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18,932.47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1,251.13万元，合计约20,183.6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73,858.20万元变更为94,041.80万元(具体金额以划拨日为准)。公司于2023年12月5号进行了划拨，实际划拨金额为20,205.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变更为94,063.20万元。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和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成")、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微电子")、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微电子")、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的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变更前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
	变更后	艾为电子、艾为微电子、无锡集成、苏州集成、成都微电子、上海集成、上海半导体、深圳集成、合肥集成、哈尔滨微电子、大连微电子、北京微电子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等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202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16年8月31日

5、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二)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0年8月26日

5、注册资本：94,563.2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三)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901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四)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609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2年3月21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五)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第十二大道10号孵化楼203(24)室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2月8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六)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33号海创国际产业大厦3层05-06单元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4月17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七)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7层1-7

3、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100%控股

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为电子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554,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宁先生	280,765,814	99.7199	是
1.02	刘宇权先生	280,832,483	99.7436	是
1.03	李蓓蓓女士	280,764,975	99.7196	是
1.04	吴丹女士	280,804,588	99.733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安广实先生	280,788,178	99.7279	是
2.02	盛明泉先生	280,761,782	99.7185	是
2.03	张林先生	280,764,867	99.719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丁华女士	280,803,667	99.7334	是
3.02	冯金宝先生	280,775,344	99.7233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0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夏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宁 委员：刘宇权、盛明泉、安广实、张林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安广实 委员：夏宁、盛明泉、张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林 委员：夏宁、刘宇权、安广实、盛明泉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明泉 委员：安广实、张林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张林先生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盛明泉先生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4月19日。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聘任刘宇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宇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少波先生、孙娜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五、关于聘任陈幸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陈幸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聘任牛静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牛静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刘宇权，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少波，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孙娜丽，女，1978年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蚌埠凯盛玻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柔性显示材料党支部书记、柔性显示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幸，男，1973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秦皇岛耀华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秦皇岛耀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牛静雅，女，198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曾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监督执纪综合室部长，现任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部长。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5-00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丁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现推选丁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9,478.80万元到11,878.80万元，亏损同比收窄55.83%到69.96%。

2、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1,800万元到-7,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469.79万元到4,369.79万元，亏损同比收窄3.83%到35.61%。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53,943.06万元。

(二)利润总额：-19,408.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78.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69.79万元。

(三)每股收益：-2.3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形势较为复杂，总体商业市场需求相对偏弱，受其制约，公司业务开拓层面以稳为主，较预期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客户层面的预算投入也更为审慎，导致部分项目商务过程和执行周期延长，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可确认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未能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面对不达预期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入开展自2023年以来的降本增效工作，通过资产优化整合等方式减少低效投入，采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减值损失等举措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实现了亏损同比收窄的经营绩效。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2023年，公司因中小股东诉讼赔偿事项计提了7,700万元预计负债；2024年，根据案件诉讼进展，综合考虑相关参考意见，重新测算公司可能承担的赔付金额范围和预计负债，本报告期预计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约2,100万元。

2、报告期内，完成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的全部股权，合并口径预计产生投资收益约2,800万元。同时，本报告期针对控股信唐普华期间产生的应收业绩补偿款及相关律师费、违约金，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强制执行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本报告期预计计提减值损失约2,000万元。

(三)其他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对已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约1,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40万元，关联董事何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0	2.45	305.14	1.01
合计	/	740	2.45	305.14	1.01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经审计的数据为准，下同。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305.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2.74	不适用

注1：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核算期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芮行")

公司名称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政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3332室
股权结构	宿迁明萨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3.5%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5% 宿迁舒添科贸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879.84万元 净资产：1,526.13万元 营业收入：1,563.80万元 净利润：454.5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以869.57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礼芮行25.5%股权转让给宿迁明萨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51%降至25.5%，礼芮行自2024年8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何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礼芮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前期合同执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